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維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21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616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71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維毅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其中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4月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原審竟將此部分與編號2所示有期徒刑6月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究係仍應再執行有期徒刑8月或可扣除已執行刑部分，容有不明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並說明抗告人應再執行多久刑期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者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，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，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

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；原審法院經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裁定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8月，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復於原裁定敘明係考量附表所示之二罪之罪質、犯罪時間及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價值要求界限等情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亦未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與刑罰經濟、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即無違誤。至於抗告意旨所指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係由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予以扣除，無重複執行之問題，更不能因此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。故抗告人所執前詞提起抗告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

（續上頁）

犯罪日期		113年3月12日	113年9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34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29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435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35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7日	114年5月22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435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35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3月12日	114年8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552號（已執畢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182號